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18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韩洪彬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韩洪彬先生因控股股东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另有任用，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韩洪彬先生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19年8月23日止。截至韩洪彬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万股。韩洪彬先生的妻子姚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800股，除此之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董监高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公司将在其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特此说明。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